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186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52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978 7569)

盧女士：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2日會議
就EC(2015-16)15號文件的討論的跟進事項

在2016年3月2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EC(2015-16)15號文件有關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提出的跟進事項，現回覆如下:

項目(a)

因應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延誤，行政長官在2014年5月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就高鐵香港段的推展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香港段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已在2015年1月30日公布。專家小組報告中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包括：

(i) 改善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架構安排；

(ii) 推展複雜的工程項目時採用國際認可的最佳做法；

(iii) 改善進度匯報；

(iv) 即時用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議，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應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按一個綜合工程總綱計劃作匯報、政府和港鐵公司應加強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參與等；以及

(v) 政府為基建項目安排作外間審視。

運輸及房屋局對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中的各項觀察和建議高度重視，已聯同路政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特別是有關工程監察和匯報方面。由於沙中線項目亦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借鑑獨立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路政署自2014年年中起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監察沙中線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

(i) 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沙中線項目小組的人手，以加強監察工作；

(ii) 就沙中線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並採取「交通燈號」制度，方便本局了解項目的現況；

(iii) 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作更緊密的聯絡，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iv) 安排路政署委任的監核顧問出席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以及

(v) 成立由路政署、監核顧問及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專責單位，以定期詳細檢討沙中線項目的計劃及進度，包括工程的各個範疇及層次。

<u>項目(b)及(c)</u>

有關沙中線項目的申索情況，我們已在2016年2月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4)610/15-16(05)號文件)中詳細交代。現覆述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港鐵公司就沙中線項目接獲具

有理據的申索數目、申索金額及已發放金額等資料列於下表。

	已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百萬元）	發放金額（百萬元）	宗數	申索金額(百萬元）	中期發放金額（百萬元）
土木工程	14	31.9	20.2	271	1,369.4	171.1
機電工程	6*	0	0	30#	0	0
合計	**20**	**31.9**	**20.2**	**301**	**1,369.4**	**171.1**

*有關申索個案只涉及工程時間，並沒有涉及工程費用。

#有關申索個案，承建商並未提供進一步的申索資料，故申索金額暫時為 *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鐵公司就沙中線項目共接獲 321 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金額約為 14 億 130 萬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的 2.5%。港鐵公司正與有關承建商商討申索內容及細節，亦會就提出的申索金額進行詳細評估。港鐵公司會謹慎處理每一宗申索，而承建商亦必須提供充足理據及資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獲解決的申索共 20 宗，並已發放約 2,020 萬元，佔已批出合約總額約 0.04%。港鐵公司會繼續審慎處理其他個案。因應個別工程的需要及個案的審核和商討進度， 部分個案獲發放中期金額合共約 1 億 7,110 萬元 。

政府及港鐵公司在工程規劃階段和制定預算時，已進行風險分析，盡量減少出現工程的申索情況。然而，在進行工程時，常會遇上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進行地基或挖掘工程時遇到較預期為多或複雜的障礙物，這會增加工程的難度，承建商可能需要用上較多或轉換較適合的機器，以及聘請更多人員，以處理這些情況。承建商會根據合約條款提交申索申請，以支付上述額外開支。在收到承建商的申索後，港鐵公司會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提交的申索理據及相關的文件記錄等檢視該申索的合理性，以評估有關額外開支的金額是否可以接受。

現時承建商提出的申索金額與沙中線整體工程費用

相比屬於低水平。由於沙中線工程仍在進行中，往後的申索情況定會有所變化，因此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沙中線的申索情況。我們會繼續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進展。此外，由於每個項目的規模、工程技術難度、工程進展情況、以至每個申索的理據都不盡相同，因此不能與其他鐵路項目互相比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梁世豪 代行)

2016 年 4 月 13 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王偉光先生) 傳真：2194 01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李允瑜女士) 傳真：2147 5237